

釋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說明書「詞彙表」另行解釋。

「AME Mineral Economics」	指 AME Mineral Economics (www.ame.com.au)是一家由工程師、經濟學家及科學家組成的環球公司，專門對金屬、採礦及能源業進行市場及技術分析，擁有接近40年經驗。AME定期發佈有關金屬及採礦業的信息，有關信息被業界廣泛採用。AME在澳大利亞設有研究辦事處，並於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中國設有聯屬機構
「鞍本鋼」	指 鞍本鋼鐵集團（鞍鋼和本鋼重組成立的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鞍鋼」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預期於2009年9月21日或前後
「A股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A股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日期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售A股，預期將於2009年9月21日或前後完成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就A股發售而即將於2009年9月1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和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需要，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或人士

釋義

「寶鋼」	指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本鋼」	指 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包鋼」	指 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等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指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為中國企業聯合會與中國企業家協會合併後於1988年在中國成立的非政府組織
「中國鋼結構協會」	指 中國鋼結構協會，為中國鋼結構和相關鋼製品行業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行業協會

釋義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於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母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經或將會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十一五規劃」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2006年批准的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2006年至2010年）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提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與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相對的實際增長率）
「全球發售」或 「H股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H股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以發售價（加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首次發售143,55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予以調整）以籌集現金資本，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的H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9年9月10日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容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初步發售

釋義

	2,727,45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預期於2009年9月1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的包銷協議
「伊朗制裁法」	指 美國《伊朗制裁法》（P.L. 109-293，2006年9月30日）（前稱1996年《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花旗、中金和中信証券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8月31日，確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由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納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
「馬鋼」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美能報告」	指 由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並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釋義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交通運輸部的前身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原交通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原建設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外國資產管制局」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釐定該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釋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的總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和出售的任何額外 H 股（倘有關）
「本公司」、 「中冶」或「我們」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當時從事及本公司其後根據重組所接管的業務
「超額配售權」	指 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到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後第 30 天止可予行使，按發售價購買最多共計 430,650,000 股額外 H 股
「攀鋼」	指 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母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和其補充規定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根據文義需要，指任何其一
「定價日」	指 為進行全球發售而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和 H 股數目的日期，預計為

釋義

2009年9月17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09年9月22日

「招股說明書」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本招股說明書
「省」	指 中國的省，或根據文義需要，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股票暫行條例》」	指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規例S》
「重組」	指 母公司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重組」和「附錄九－法定及一般信息－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重組於2008年12月5日簽訂的協議
「保留業務」	指 根據重組，以下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公司，而由母公司保留： (i)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無關的若干經營資產及負債，主要指紙及紙漿製造與銷售，及運營某些社會及社區設施，如醫院、學校、酒店等；及 (ii)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有歷史關聯的若干經營資產及負債，主要指從事次要輔助工程建設相關服務的公司及部門，其詳情於本招股說明書「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內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H股」	指 將會自相等數目內資股轉換而成的261,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售股股東持有並將按發售價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提呈出售，（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任何調

釋義

整)，而在有關情況下，亦指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而對「銷售H股」的提述（倘文義需要）須包括轉換為銷售H股的內資股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母公司及寶鋼作為代表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銷售H股的登記持有人的統稱（僅限於銷售H股的情況並就此而言），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
「經貿委」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內資股（含A股）和H股
「沙鋼」	指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義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唐鋼」	指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十五規劃」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於 2001 年批准的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規劃（2001 年至 2005 年）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地質調查局」	指 美國地質調查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應繳納的增值稅
「白表 eIPO」	指 透過白表 eIPO 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會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釋義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武鋼」 指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本招股說明書中提及一些沒有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翻譯名稱，該等英文翻譯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按特定匯率從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或美元或從港元或美元換算成人民幣。閣下不應將此換算理解為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將有關人民幣金額兌換成任何金額的港元或美元。除非本公司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813 元，此乃以 2009 年 8 月 28 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調整所得。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8300 元，此乃紐約市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就人民幣電匯頒佈的中午買入匯率，並經由紐約市聯邦儲備銀行就報關用途而核證。匯率的進一步信息載於「附錄六一稅項及外匯」。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任何表中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是由於把數字調整為整數所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除非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數據。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及其他財務信息的提述，均包括所有附屬公司的收入、利潤及其他財務信息，只要該等信息須已合併或以其他方式反映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